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制度和方案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